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 1

案情摘要-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及洩漏勤務資訊

某巡防區現役A巡防兵擔任雷達操作員，其與民人B(退役巡防兵)共謀，向私梟甲佯稱可代為聯絡漁船接駁，並利用A監看雷達職務之便不為通報，以掩護其所屬的走私集團非法進口農產品，並向甲先後共索取新臺幣(下同)120萬元酬金，惟A、B 2人收款後，仍未聯絡漁船前往接駁，反而透過友人檢舉甲欲走私之日期，意圖掩護2人犯行。嗣因甲無法成功走私，遂向A、B 2人索討詐款，其中，B返還收取之80萬元，惟A無力償還所收取的40萬元，遂又持續以自己名義或不知情小組長名義登入海巡署建置之「安檢資訊系統」，查詢「船筏評鑑資料」後，利用手機翻拍給甲，以利走私。

參考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3人之物交付者。」。
- 二、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案例分析

- 一、A巡防兵因理財不當，被提列為風險人員，卻仍擔任雷達操作員機敏職務，且平時考核表無明顯劣蹟記載，顯示各級主管未能落實填寫，考核流於形式，錯失機先防處。
- 二、A巡防兵雖依規定，於執勤前存放手機保管櫃上鎖，鑰匙由管制官統一保管，惟管制官未隨身攜帶鑰匙，使A可藉各種時機(例：用餐等)於執勤期間違規使用手機，衍生管控罅隙情事。

貼心叮嚀

- 一、提列風險人員之重點置於提列正確性與完整性，並對被提列風險人員實施輔導及預防性職務調整，以消彌單位風險危機。
- 二、管制官應隨身攜帶鑰匙，另個人憑證應妥善保管，密碼需不定期更新，避免讓有心人士冒名盜用憑證登入個人電腦。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 2

案情摘要-收賄包庇走私及洩漏勤務資訊

A 士官長為使甲為首的走私集團規避正常安檢程序以順利私運管制物品而不被查緝，將勤務時段、士兵駐點巡邏位置、守望哨情況、監視器設置位置、港區雷達設置情形等機敏資料，透過私人手機洩漏給甲私梟，並要求共勤人員僅實施甲板目視檢查及企圖以招待宵夜名義支開執勤人員等行為包庇走私，以每次收賄新臺幣 3 萬元為對價獲取不法利益。

參考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案例分析

- 一、A 士官長於包庇走私當日 02 時至 06 時有港巡勤務，卻於前一日藉故臨時申請 18 時至當日 08 時外宿假，並與私梟出現於執勤港區，屢邀執勤人員食用宵夜意圖支開執勤人員，復提前於凌晨 1 時 30 分許返營，執行 02 時至 06 時勤務，該安檢所主官未先期完成勤務調整使 A 士官長勤務與休假重疊實施，核有疏失。
- 二、A 士官長要求共勤人員僅實施甲板目視檢查，企圖包庇不法，惟同仁未意識可疑，回報留守主管應處，致失查緝先機，且未落實安檢勤務，顯見共勤人員警覺性及安檢程序有待強化。
- 三、單位未落實手機管制，致 A 士官長有機可趁，透過手機將公務機敏資料外洩，肇生勤務罅隙。

貼心叮嚀

- 一、主管編排勤務時詳實核對並勾稽人員休(請)假情形，另共勤人員應發揮工作敏感度，並於發現各類異常徵候時，即時回報主管。
- 二、提升擔任機敏職務同仁知悉職務上應秘密事項之保密觀念，並加強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令之認知，讓法治觀念深植於心。